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月5日（星期四）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月4日-2017年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月4日下午15:00至2017年1月5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6年12月29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的事项

1、《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2、《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5）。议案2、3、4、5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98）。上述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议案3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将就上述议案中的议案1、议案2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

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须在2017年1月3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8109，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传真号码：0755-81706699

2、登记时间：2017年1月3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30）；

3、登记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用、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2、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奇

联系电话：0755-81713366

联系传真：0755-81706699

联系邮箱：stock@szwzxc.com

联系地点：深圳市龙华新区龙华街道油松第十工业区王子工业园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

场。

六、备查文件

- 1、《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1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735，投票简称为王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 1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1.00
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2.00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

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4 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5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 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以下表决事项按照如下委托意愿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总议案	所有议案			
议案 1	《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 2、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参会回执

致：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托代理人出席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月5日下午14:30举行的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 股

股东账号:

联系电话: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

1、请拟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于2017年1月3日下午17:00前将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他人出席的须填写《授权委托书》及提供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参会回执送达或传真至公司；

2、参会回执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